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地泰华会验字[2026]001-3 号**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	5-7

## 验资报告

大地泰华会验字[2026]001-3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农发种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农发种业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农发种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农发种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198,663.00 元，根据农发种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6 号)同意注册，农发种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175,30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175,3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373,96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农发种业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175,3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6,961,072.8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7,754.71 元，农发种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473,318.1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175,3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23,298,012.13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农发种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2,198,663.00 元，股本人民币 1,082,198,663.00 元，已经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地泰华会验字[2026]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农发种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373,96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161,373,96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农发种业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农发种业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公司名称：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129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20,054.00	306,961,077.56					306,961,077.56	59,720,054.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455,252.00	99,999,995.28					99,999,995.28	19,455,252.00
合计	79,175,306.00	406,961,072.84					406,961,072.84	79,175,306.0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公司名称：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股本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175,306.00	6.82			79,175,306.00	79,175,306.00	6.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2,198,663.00	100.00	1,082,198,663.00	93.18	1,082,198,663.00	100.00		1,082,198,663.00	93.18
合计	1,082,198,663.00	100.00	1,161,373,969.00	100.00	1,082,198,663.00	100.00	79,175,306.00	1,161,373,969.00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委企改〔1999〕698号文批准，由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作为发起人，联合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大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农发种业于1999年8月1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8号文核准，2000年12月22日农发种业发行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220.00万元。2004年12月24日，农发种业原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农发种业7,10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2007年12月20日，农发种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0日流通股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200万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农发种业总股本由25,220.00万元增至30,4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来函通知，根据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农发种业7,10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两家公司并已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2年9月21日，农发种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308.72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后农发种业总股本由30,420.00万元增至36,728.72万元。

2015年10月，农发种业向特定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4,919.42万股；向配套融资方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1,639.81万股，共计发行股份6,559.23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728.72 万元增至 43,287.95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农发种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32,879,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72,767.90 元；同时，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49,319,19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2,198,663 股。

截至本次增资前，农发种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198,6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82,198,663.00 元。根据农发种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6 号）同意注册，农发种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175,30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175,3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373,969.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农发种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6 号）同意注册，农发种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175,30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175,306.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农发种业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175,306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961,072.84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140,000.00 元（含增值税），农发种业实际募集资金 403,821,072.84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划入农发种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025900096910001 账号内。此外农发种业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487,754.7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473,318.13 元，其中增加股本 79,175,3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23,298,012.13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3,764,150.94
审计费	235,849.06
律师费	311,320.75
登记费用	74,693.69
印花税	101,740.27
合 计	4,487,754.7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X58B3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凤玉、史洪波、王丽君、于洋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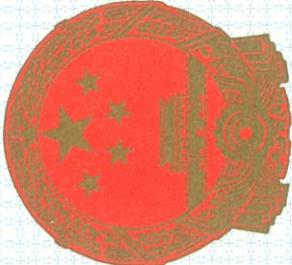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22616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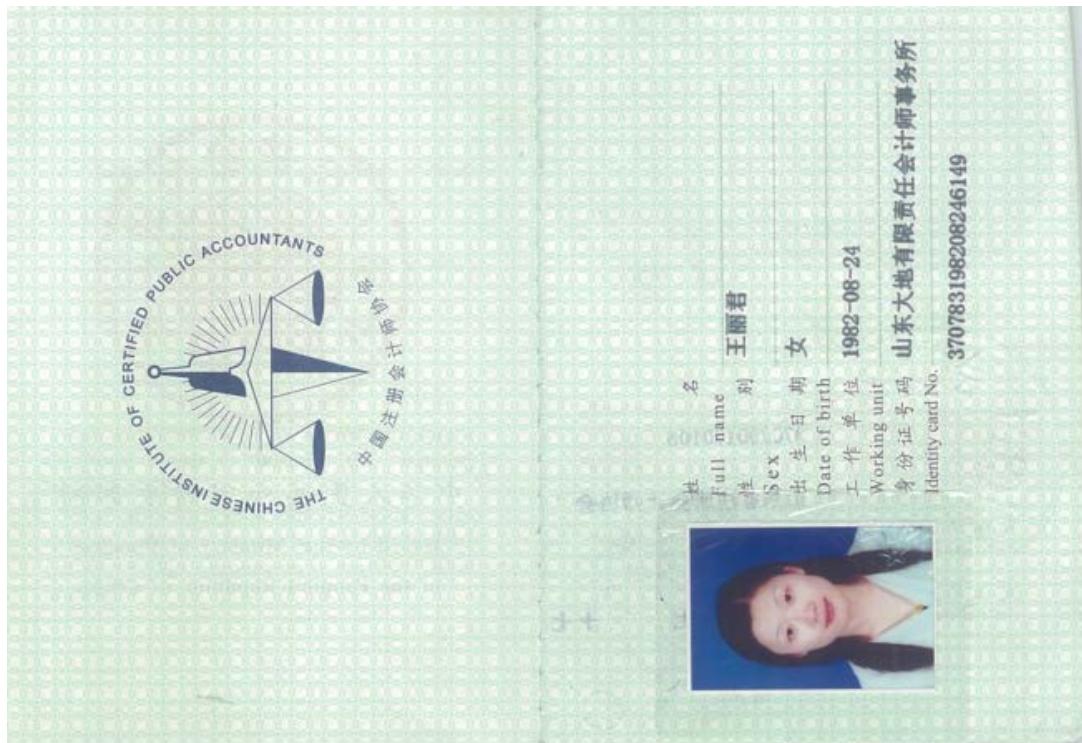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丽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  
0层1003-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4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9月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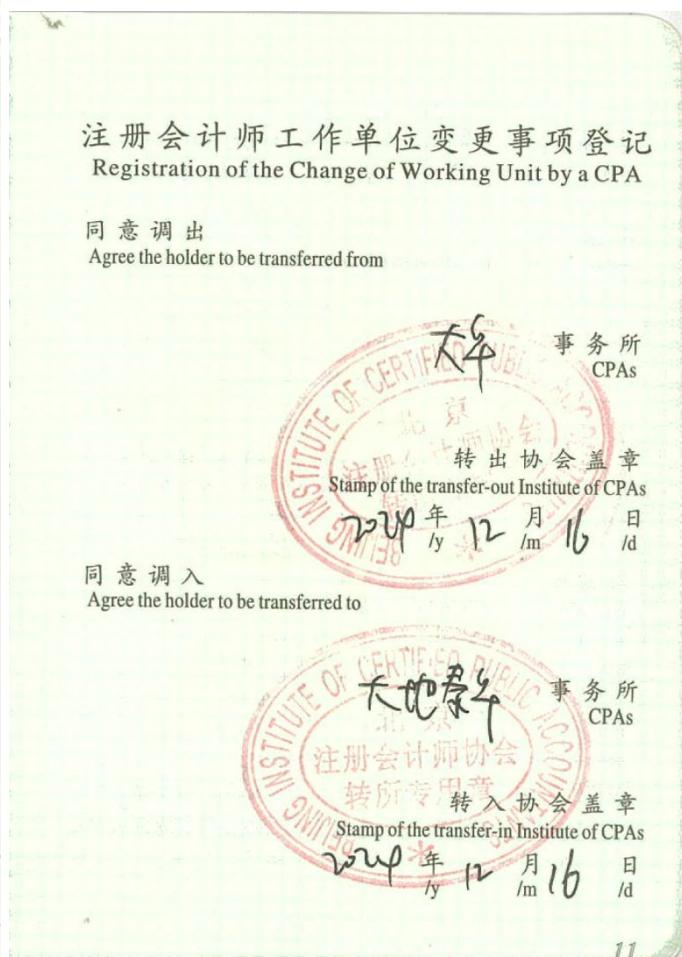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对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李冠楠 110101360990

年 /y 月 /m 日 /d